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股份合併；(3)增加法定股本；及(4)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 GEM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生效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2,000 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載於同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載於同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早上八時四十五分及九時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 1)</small>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 2)</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1,553,076,737 (99.9999%)	986 (0.0001%)	1,553,077,723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553,076,737 (99.9999%)	880 (0.0001%)	1,553,077,617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其實施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109,920,006 (99.9992%)	880 (0.0008%)	109,920,886
4.	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109,920,006 (99.9992%)	880 (0.0008%)	109,920,886
5.	批准發行費用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1,553,076,843 (99.9999%)	880 (0.0001%)	1,553,077,723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2.	(A)(i) 推選歐海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A)(ii) 推選潘國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B)(i)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1,532,069,701 (98.9970%)	15,523,053 (1.0030%)	1,547,592,754
	(B)(ii) 重選葉采得先生為執行董事。	1,532,069,701 (98.9970%)	15,523,053 (1.0030%)	1,547,592,754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附註3)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附註3)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3)	1,547,592,754 (100%)	0 (0%)	1,547,592,754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的票數皆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各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分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 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各提呈決議案第 4 至第 6 項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2,136,056,825 股股份。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443,156,83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56%），按 GEM 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 3 及第 4 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 3 及第 4 項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692,899,98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44%）。
-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 1、第 2 及第 5 項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限制。
- 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就提呈決議案第 3 及第 4 項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股份合併

待 GEM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有關時間表及安排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因股份合併所帶來的碎股對盤服務）。股東請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轉為紫色。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提述之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無須作出變更。

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2,000 股合併股份。有關買賣安排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列載在內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